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淄博福祿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淄博市博山瓷用顏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提交日期: 2006-12-15 16:05:36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淄民三初字第12号

案由: 侵犯商业秘密

经审理查明, 根据淄川区人民法院(2006)川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 被告淄博市博山瓷用顏料有限公司通过原告的员工获取原告涉案产品的配方, 组织生产、销售, 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为此, 原告诉至法院, 要求依法作出公正处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自2002年起被告淄博市博山瓷用顏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335网印深蓝、332A1顏料侵犯原告淄博福祿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9901、10-332D顏料的商业秘密, 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50 000.00元, 于2006年9月15日前付清。如原告收到被告交到淄川公安分局的58 000.00元款项(以原告的收据为准), 该款从350 000.00元中扣除。

二、对于本调解书达成之日之前, 因自2002年起被告淄博市博山瓷用顏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335网印深蓝、332A1顏料侵犯原告的9901、10-332D的顏料的商业秘密给原告造成的其他损失, 原告不再另行主张。

案件受理费13 010.00元, 原告淄博福祿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 010.00元, 被告淄博市博山瓷用顏料有限公司负担8 000.00元。诉前财产保全费4 870.00元, 由原告淄博福祿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兴勇
审 判 员 程 峻
代理审判员 苗 波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爽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